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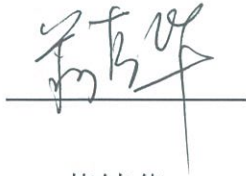
三、《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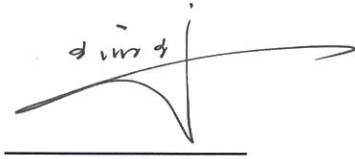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镇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蒋镇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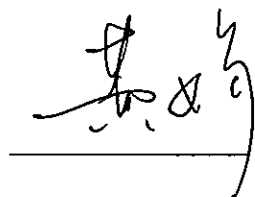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王丽琼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娟' (Huang J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黄娟